

# 加州醫療保險之長期護理資源限制 (Medi-Cal Resource Limits for Long Term Care)

在決定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時，以下的財物一般豁免，因而不予計入。

- **住家**：完全豁免，如這是主要的居所。申請者必須聲明「有意回家居住」。住家包括汽車房屋、船隻房屋、或整座多個單位的房屋，只要部份用做主要的住所即可。(詳情請參看 CANHR 說明「你的房子和你的加州醫療保險」)。
- **其他房地產**：如全部或部份用做商業或自我支援用(如你有其他的房地產你應向一名律師諮詢)。
- **家中物品和個人物品**：完全豁免。
- **珠寶**：對一個人而言，結婚、訂婚戒指和祖傳物件，和有淨市值在\$100 或以下的珠寶均全部豁免；就配偶而言，其持有的珠寶，在決定入住療養院之配偶的資格時，均無豁免限制。
- **一輛車**：如用於申請人／受益人或醫療需要用時，可予豁免。
- **整份人壽保險的總面值**(同時亦稱「結合死亡福利」)\$1,000 或以下。
- **定期人壽保險**：全免。
- **墳地**：全免，包括墓碑、墓穴等。
- **預付不可撤銷任何數目的殮葬計劃以及\$1,500 指定之殮葬資金**。這些指定的資金必須用與其他戶口分開的戶口持有。
- **退休金、個人退休戶口或任何類型的年金之現金退保值或結存**(如你準備購買年金，你應向一名律師諮詢——請來電 CANHR 轉介律師)。
- 可持有至\$2,000 的**現金儲備**，例如：在加州醫療保險申請人的儲蓄、支票等戶口存有該額。
- **2011 年共同配偶資源額 (Community Spouse Resource Allowance, CSRA)**：在家的配偶可保留資產的頭\$109,560 (比 2008 年的\$104,400 有所增加)，如他／她的收入是低於**每月最低維持需要額 (Minimum Monthly Maintenance Needs Allowance)** 時，可以保留更多。在 2011 年，此額は\$2,739。在 2011 年的**平均私人付款率 (Average Private Pay Rate, APPR)**是\$6,840。